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亦不擬構成提呈發售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主要交易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及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以總認購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 Turbo Speed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1%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0%。由於 Turbo Speed 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ii) 條，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兌換股份。誠如公佈及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然而，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兌換股份數目可能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令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發行兌換股份。本公佈載有認購事項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資料（包括通函所載及附加者）。

董事會亦建議 Turbo Speed 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認購事項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而授出購股權股份則為可能出售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合計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僱員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函載有關於上述事項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兌換股份及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以總認購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ii) 條，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取得 Rich Global Limited（控股股東，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 56.8%）之書面批准，批准認購事項。通函刊發後，聯交所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ii) 條構成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之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兌換股份。

誠如公佈及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然而，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兌換股份數目可能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令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發行兌換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 Turbo Speed 採納僱員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為可能出售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連同認購事項計算，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僱員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批准。

TURBO SPEED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誠如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人以總認購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 Turbo Speed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1%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0%。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發行人：Turbo Spe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i) Comtel Development

(ii) Acme Partner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就上市規則而言）。

* 僅供識別

擔保人： 本公司

本公司已悉數擔保 Turbo Speed 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Turbo Speed 將會以總代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0%，並會按以下方式發行予認購人：

- (i) 5,128,206 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2.0%）將會按總認購價 3,000,000 美元（約 23,400,000 港元）發行予 Comtel Development；及
- (ii) 1,709,402 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0%）將會按總認購價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發行予 Acme Partner。

支付認購價： 認購人將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4,000,000 美元（約 31,200,000 港元）：

- (i) 由 Comtel Development 支付為數 3,000,000 美元（約 23,400,000 港元）；及
- (ii) 由 Acme Partner 支付為數 1,000,000 美元（約 7,800,000 港元）。

Comtel Development 及 Acme Partner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支付之認購款項，目前存放於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並將於完成協議時發放予 Turbo Speed。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優先股將較 Turbo Speed 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得相等於未付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的款額（如有），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總額，其後則無權於 Turbo Speed 清盤或其他情況下獲退回股本。

-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 Turbo Speed 每個財政年度共同享有固定累積優先股息 624,000 港元（「優先股息」）（即相等於初步認購款額 2% 之港元）。

-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在獲派優先股息後，再獲派部分 Turbo Speed 宣派及應付之股息（「普通股息」），有關股息乃運用議定之公式計算，致使派付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優先股息及普通股息之總額初步相等於 Turbo Speed 應付股息總額之 16%（按年計算）（附註）。

附註： 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初步百分比 16% 將下調至兌換事項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除以 Turbo Speed 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24 個月內，按最低 500,000 美元（約 3,9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兌換價為 1.2 港元，而兌換價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1. 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時；
2.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惟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換股權及／或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者除外），而所按價格（「替代價」）低於可換股優先股當時之適用兌換價者，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獲悉有關發行後 20 個營業日內，按替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附註 1）；及
3. 於以紅股或供股形式發行股份而發行價低於提呈條款之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 90%，以計及該等發行所產生攤薄影響（附註 1 及 2）。

附註：

(1)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透過紅股或供股發行股份，而發行價同時低於可換股優先股當時之適用兌換價及當時股份價格之 90%，則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載價格調整引發事件或會同時存在。於此情況下，根據上文第 2 段，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於 20 個營業日期間按替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或倘持有人並無採取該等兌換行動，則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將予調整，以計及上文第 3 段所預期之攤薄影響。

(2) 市價指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於 Turbo Speed 派付超出原來發行價（即指標價格）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後之營業日，Turbo Speed 將有權按一比一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 Turbo Speed 之普通股，惟可就 Turbo Speed 普通股合併／分拆而予以調整。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 Turbo Speed 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會議，惟無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就影響可換股優先股權利之事宜投票則除外。

- 可換股優先股之轉讓須受股東協議所載若干優先購買權所限。

先決條件： 完成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Turbo Speed 提供中國移動之書面確認，表示 IVR 合同已獲續約；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以合理解釋為能夠阻止或妨礙中國移動於緊接完成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其於 IVR 合同項下之責任；
- (c) 概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無法於緊接完成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 IVR 合同，或令履行 IVR 合同成為違法、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可行；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買賣兌換股份；
- (e) 股東（如有需要）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f) 各方已同意就增設可換股優先股而對 Turbo Speed 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之修改。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Turbo Speed 及認購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惟上文(d)、(e)及(f)項不得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追討者除外）。

股東協議內： 完成協議時，本公司須訂立股東協議，當中列明下列各項之承諾

1. 倘北京高陽聖思園（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如適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足人民幣40,000,000元（約37,600,000港元）（「溢利目標」）（附註1），本公司須以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有關數目 Turbo Speed 普通股之方式，向認購人轉讓（按彼等於 Turbo Speed 初步股本權益之比例）相當於 Turbo Speed 之2%股本權益之額外 Turbo Speed 股份（「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按 Turbo Speed 當時股本權益（包括所有已發行在外之 Turbo Speed 股份及當時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另加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及其後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減於完成協議後按相等於或高於指標價格發行之任何 Turbo Speed 股份計算。
2. 倘於任何時間 Turbo Speed 按低於指標價格之每股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只要 Comtel Development 及／或 Acme Partner 持有任何 Turbo Speed 股份，則 Comtel Development 及 Acme Partner 將各自有權於緊接發行股份後25個營業日內，按面值認購有關數目 Turbo Speed 之普通股，以維持彼等於發行股份前（但計及認購人當時已兌換或轉讓之可換股優先股權益後）在 Turbo Speed 之權益比例。（附註2）

凍結期： 本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及／或認購協議訂立當日前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所發行者除外）。（附註3）

完成協議： 完成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a)、(d)、(e)及(f)項所載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附註：

1. 溢利目標乃經就定價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就定價進行之商業磋商乃認購人與本公司經考慮北京高陽聖思園之未來業務潛力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政預算（「預算」）後進行之私人交易。董事無意亦概無於認購協議或股東協議向認購人作出任何能否完全或部分達致預算之保證，且預算僅代表北京高陽聖思園管理層期望達到之財務目標。董事認為，溢利目標僅為認購事項定價之其中一項商業條款，並不足以量化北京高陽聖思園之未來溢利預期水平。假設未能達致溢利目標，且本公司須向認購人轉讓 Turbo Speed 2% 普通股以及並無進行兌換事項，則認購人所持有 Turbo Speed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最多將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 Turbo Spe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由於本公司僅須以象徵式代價向認購人最多轉讓 Turbo Speed 之2%股本權益，且倘未能達致溢利目標，本公司毋須向認購人支付現金賠償，故董事認為，提供調整撥備屬商業上可予接受。

倘未能達致溢利目標，且本公司須向認購人轉讓 Turbo Speed 之額外股本權益，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2.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任何 Turbo Speed 股份將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3.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共已授出可發行最多 33,000,000 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收益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 Turbo Speed 籌集新資金，以擴展主要有關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之業務，以及為北京高陽聖思園提供營運資金，且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協議後，Turbo Speed 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北京高陽聖思園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除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轉讓於 Turbo Speed 之股份及認購事項所導致視作出售外，董事現時有意保留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協議後，本集團預期錄得視作出售收益約 27,000,000 港元，有關收益已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並可予以調整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收益將參考本公司賬目所載 Turbo Speed 之賬面值計算。鑑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視作出售將錄得收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完成協議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將會按少數股東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而有所調整。

重大攤薄

由於 Turbo Speed 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ii) 條，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因此，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取得 Ric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 56.8%）之書面批准，批准認購事項。通函刊發後，聯交所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ii) 條構成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權益出現重大攤薄之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兌換股份。

發行兌換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於完成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24 個月內，按最低 500,000 美元（約 3,9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價值隨時兌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 1.2 港元（可予調整）。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1.2 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根據兌換事項發行合共 26,000,000 股股份。誠如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然而，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兌換股份數目可能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令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發行兌換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兌換事項之兌換價可於發生若干引發事件後予以調整（引發事件及有關調整規定之詳述，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倘發生任何有關引發事件，本公司將就兌換價調整及其所導致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進一步公佈。下表載列於不同兌換價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兌換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現有		假設兌換價為每股 股份1.2港元 悉數兌換後		假設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0.36港元悉數 兌換後（附註1及2）		假設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0.25港元悉數 兌換後（附註1及3）		假設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0.01港元悉數 兌換後（附註1及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ch Global Limited	189,270,909	56.8	189,270,909	52.7	189,270,909	45.1	189,270,909	41.3	189,270,909	5.5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26,000,000	7.2	86,666,667	20.6	124,800,000	27.3	3,120,000,000	90.3
公眾人士	143,783,121	43.2	143,783,121	40.1	143,783,121	34.3	143,783,121	31.4	143,783,121	4.2
	<u>333,054,030</u>	<u>100.0</u>	<u>359,054,030</u>	<u>100.0</u>	<u>419,720,697</u>	<u>100.0</u>	<u>457,854,030</u>	<u>100.0</u>	<u>3,453,054,030</u>	<u>100.0</u>

附註：

- 誠如前段所披露，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引發事件後予以調整。上表載列假設兌換股份按低於每股股份1.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將於下文第2、3及4段解釋）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以供說明。
- 即截至本公佈日期止2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即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年度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 為根據認購協議兌換事項之最低理論兌換價，即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將就任何兌換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公佈將載有兌換事項金額、將予兌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實際兌換價。

申請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資料

Comtel Development由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全資擁有，而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乃一家受開曼群島規管之互惠基金公司。該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國之初期高增長技術企業，特別是電子及資訊科技，藉以抓緊中長期之資本增值及豐厚回報。

Acme Partner由The Yangt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Yangtze Ventures Limited乃一家私人投資基金公司，其投資目標為對長江三角洲沿岸之高增長科技企業進行股本相關之投資，藉以為投資者爭取豐厚回報。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僱員獎勵計劃：為僱員提供分享Turbo Speed擁有權之機會，並獎賞彼等之表現及所作出貢獻之目的
- 合資格人士：僱員
- 計劃股份數目：最多4,682,275股Turbo Speed股份，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本約11.0%，現時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僱員獎勵計劃之期限：由Turbo Speed股東採納僱員獎勵計劃之日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董事會就管理僱員獎勵計劃所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附註1）
-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由委員會不時參考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提呈：(i)該名僱員之表現；及(ii)Turbo Speed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可達致其擬定業務計劃之程度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同時為Turbo Speed集團旗下公司董事之僱員提呈之Turbo Speed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1%（附註2）
- 購股權可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條款於委員會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50,000股Turbo Speed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之最後一日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期間」）
- 購入價：每股計劃股份1.922港元，可於合併及／或分拆Turbo Speed股份時予以調整
- 購股權失效：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就尚未行使者而言），其中包括：
- 購股權期間屆滿；
 - 一名獲選僱員身故後12個月期間屆滿；
 - 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協議計劃者除外）向所有Turbo Speed股份持有人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收購方收購收購建議餘下之Turbo Speed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須於有關頒令解除後或除非於該日前收購建議失效或撤銷方可開始；

4. 獲選僱員因其僱用或董事職位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所指明原因已終止而終止為僱員之日；
5. 獲選僱員因身故或上文第(4)項所述情況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之日；
6. 獲選僱員受聘之 Turbo Speed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及
7. 為建議 Turbo Speed集團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而進行之 Turbo Speed集團上市前公司重組之日前10個營業日（附註3）。

- 出售購股權股份之限制：
1. 購股權屬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予他人，惟彼身故後之遺產代理人除外。
 2. 任何獲選僱員均不得於未經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增設產權承擔）購股權股份50%以上。
 3. 本公司對任何獲選僱員擬出售之計劃股份有優先購買權。

更改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款（計劃股份數目及可向 Turbo Speed集團任何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上限除外）可經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獲選僱員根據已獲授購股權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下列情況除外：(i)獲得有關獲選僱員書面同意；或(ii)於獲選僱員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此外，更改有關購入價，使其低於每股股份1.922港元，須於股東大會取得 Turbo Speed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修改僱員獎勵計劃任何主要條款（包括該等於本公佈披露之條款），將須獲股東批准及全面遵守任何其他適用之上市規則。

附註：

1. 委員會將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 Turbo Speed股份將提呈予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本公司將確保該項提呈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
3.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尋求 Turbo Speed集團上市之確定計劃。然而，董事並不排除於適當情況下進行有關計劃之可能性。

每股計劃股份之初步購入價1.922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 Turbo Speed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0.357港元有溢價每股 Turbo Speed股份約2.279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須視乎 Turbo Speed之表現，授出之購股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行使。

向獲選僱員轉讓計劃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出售於 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是項出售之收益或虧損視乎購買購股權股份之時每股計劃股份之資產淨值而定。就闡明目的而言，根據 Turbo Spe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計劃股份之初步購入價1.922港元計算，假設向獲選僱員授出而彼等亦購入所有計劃股份，本公司預期錄得收益約11,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可予調整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按此基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有所增加。

出售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 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將減至約84.0%。

向獲選僱員轉讓所有計劃股份將進一步減少本公司於 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至約73.0%。倘其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Turbo Speed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 TURBO SPEED之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提供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諮詢及服務。Turbo Spe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投資乃持有北京高陽聖思園之100%股本權益。北京高陽聖思園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與系統集成服務。電訊商之管理系統及增值系統仍為北京高陽聖思園兩項主要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北京高陽聖思園與國內流動電訊商之翹楚中國移動訂立IVR合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為期一年，內容有關向中國移動提供語音互動(IVR)系統服務，其中包括合作提供語音增值服務之統一傳輸及介面平台，以及由其自行建設、開發及維修該平台及用戶資料庫。根據IVR合同，IVR合同條款可於北京高陽聖思園與中國移動相互協定予以延長一年，而北京高陽聖思園現正辦理更新IVR合同之程序，惟須待條款落實。董事預期，Turbo Speed集團之IVR業務於未來數年將與中國移動及其他國內電訊商取得急速增長，其業務從而得以拓展，而 Turbo Speed集團之計劃乃透過流動電話為用戶進一步開發其他增值多媒體服務。

根據 Turbo Spe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Turbo Spe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附註）	6,262	2,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7,990	10,257

附註：由於 Turbo Spe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出現虧損，故毋須就有關期間繳付任何稅項。根據北京市稅務局之批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高陽聖思園）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課稅收入，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三年中國所得稅免免。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海外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賬目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 Turbo Speed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Turbo Speed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081,000港元及17,33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 Turbo Speed 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ii) 條，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出現重大攤薄，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 (i) 視作出售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之認購事項；及 (ii) 涉及可能出售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之授出購股權股份（根據將予授出之計劃股份數目上限計算）之代價總額已超過本公司市值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函載有 (i) 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包括通函所載及附加者）；(ii) 有關僱員獎勵計劃之資料；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兌換股份；及 (ii) 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me Partner」	指	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佈」	指	本公司就 Turbo Speed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高陽聖思園」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 Turbo Spe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標價格」	指	0.58 美元（約 4.5 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將按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價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就 Turbo Speed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協議」	指	完成認購協議
「Comtel Development」	指	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兌換事項」	指	透過行使認購協議項下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1.2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兌換事項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 Turbo Speed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 6,837,608 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Turbo Spee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年滿 21 歲之實際全職僱員，包括 Turbo Spee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惟不包括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亦不包括已呈辭或於有關期間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已發出通知之任何人士
「僱員獎勵計劃」	指	Turbo Speed 擬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IVR 合同」	指	北京高陽聖思園與中國移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合作提供語音增值服務之統一傳輸及介面平台，以及建設、開發及維修（其中包括）該平台及用戶資料庫，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呈」	指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向一名僱員提呈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 Turbo Speed 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向獲選僱員提呈之計劃股份數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採納僱員獎勵計劃
「計劃股份」	指	現時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最多4,682,275股Turbo Speed股份減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於任何時間向獲選僱員出售之Turbo Speed股份數目
「獲選僱員」	指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及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僱員，或在文義許可下，於原有獲選僱員身故後獲授權持有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Comtel Development、Acme Partner及Turbo Speed於完成協議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mtel Development及Acme Partner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urbo Speed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集團」	指	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
「Turbo Speed股份」	指	於完成協議之時或之前完成分拆Turbo Spe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現有股份後，Turbo Spe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